江新环罚〔2021〕9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诚兴五金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PL6C4C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西湖路7号楼8号铺

经营者：冯建兵

公民身份号码：432902\*\*\*\*\*\*\*\*691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诚兴五金加工店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诚兴五金加工店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2021年10月20日，我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加工店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你加工店1号监测点位日间噪声测量值为71.8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执行标准6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及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1）第10202001号｝等证据为证。

你加工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告知你加工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加工店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1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1〕95号）及2021年11月3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我局于2021年10月28日向你加工店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87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店处罚款人民币1千元（大写：壹仟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工店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